

证券代码：920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有效降低公司、合作经销商、用户的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总额度范围内可用于开展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网络预付贷业务。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开展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网络预付贷业务，公司向网络预付贷业务下游经销商（借款人）在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议认为：公司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合作经销商、用户的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业务的实施有

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网络预付贷业务被担保人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购买客户：

- （1）被担保人必须是与公司的最终客户或经销商；
- （2）被担保人必须是和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客户或法人客户；
- （3）被担保人必须是通过公司资信审核以及合作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的、有还款能力的自然人客户或法人客户；
- （4）被担保人必须是公司的既有客户，而且历史上未发生大额欠款和长时间欠款行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与恒丰银行西安分行开展网络预付贷（核心企业）业务，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叁亿元（¥:300,000,000.00元），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二）公司在网络预付贷额度内对所有经销商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网络预付贷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

以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业务模式主要为：

1、根据历史履约情况及经销商本身资质，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参与业务的经销商企业名单，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根据制度要求，对审核通过后的经销商实施准入；

2、经销商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经销商将订单信息录入系统，由公司进行审核确认，最终生成业务订单。

3、公司在网络预付贷额度内对所有经销商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网络预付贷借款提供担保。

（三）授权法定代表人樊斌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合作经销商、用户的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品牌推广等都有积极效应，对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都有积极影响；

2、公司落实担保责任和担保责任人，及时跟踪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按期还款情况，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确保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银行严格的信贷风控系统也为公司减轻担保风险提供了条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	---------------

		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31,552.11	36.48%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86,552.11	24.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

注：数据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指的是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

其中，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4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江苏金租与公司续签协议后，在原有授信额度 3 亿元的基础上再追加授信额度 5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到 8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5 年。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艾奇蒂现代(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包含 5000 万元额度的销易达业务）、《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冀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艾

奇蒂租赁与公司续签后，继续按照最高授信额度 12 亿，授信期限延长 5 年；浙银租赁与公司续签后，继续按照最高授信额度 3 亿元，授信期限延长 5 年；越秀租赁与公司续签后，继续按照最高授信额度 1 亿元，授信期限延长 3 年；中建投租赁给予公司最高 2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冀银金租给予公司最高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中国银行陕西分行授予公司的销易达业务最高额度 0.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同力科技授信额度 0.50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续签分销通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同力科技向浙商银行 1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1 年；浙商银行给予公司分销通业务额度 2 亿元并提供担保，期限 1 年；信达租赁给予公司最高 6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约分销通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越秀租赁目前向公司总授信额度 2 亿元，合作期限 3 年；中建投租赁向公司授信额度 6 亿元，合作期限 3 年；远东金租向公司授信额度 1 亿元，合作期限一年；招银金租向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有效期 2 年；粤财金租向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广西金租向公司授信额度 0.5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稠州金租向公司授信额 1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平安国际租赁向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苏银金租向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公司为子公司同力科技向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为子公司同力科技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为西安同力向交通银行咸阳分行申请 0.3 亿元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约分销通业务，获银行授信额度 2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向中国银行陕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中用于贸易融资额度最高为 1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中的 50%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 0.5 亿元，担保期限 1 年。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续签分销通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

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这些议案均是续签，以及担保主体范围的扩大，不涉及担保额度的增加。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肆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肆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其中伍仟万元销易达业务为续贷业务，为下游经销商在中国银行陕西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专项用于开展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网络预付贷业务，担保期限 1 年；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其中叁仟万元由公司作为经销商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开展厂商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上述担保业务中，与中国银行陕西分行续签伍仟万元销易达业务为续贷业务，不增加担保额度；新增的最高担保额度 3.30 亿元。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冀银金租拟向公司授信额度是 2 亿元，由公司对其中最高 1 亿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另外 1 亿授信额度不提供担保，拟合作期限 2 年，该项系统续签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 亿元，不增加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公司 TONLY HEAVY INDUSTRIES (SINGAPORE) PTE. LTD.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融资、信用证、保函各类授信等，公司为 TONLY HEAVY INDUSTRIES (SINGAPORE) PTE. LTD.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担保；新增的最高担保额度 1 亿元。

上述议案均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业务中，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开展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网络预付贷业务；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系 2025

年该业务到期后续约，不新增担保额度。

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最近一年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与本次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62.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14%，占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81.05%。

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